苏州市教育学会

苏教会〔2016〕11号

**关于评选优秀教育论文暨**

**启动与此相关的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直属学校：

根据我会2016年工作计划，现将评选优秀教育论文暨启动与此相关的系列活动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选优秀教育论文

（一）今年的评选范围和论文主题

今年的评选范围是，2015年1月1日以来，在报刊上发表的教育论文或未发

表过的教育论文。已在省、市级以上（不含省、市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获过奖的论文，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今年论文的主题是**《如何在教育教学中改革对学生的评价》**（包括评价制度改革和评价方法改革；也包括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课堂教学评价改革、考试评价改革等等），请教师围绕主题踊跃参评。其他方面的教育教学论文也可参评。

**今年参评的对象为我会团体会员单位的教师和个人会员。**

（二）参评教育论文的标准及要求

1．坚持以先进的教育思想为指导。

2．有理性思考，并联系实际。有时代感，所论述的问题对当前教育教学改革

和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鼓励在实践的基础上发表自己的独立见解。

3．论文应原创。不能抄袭，一旦发现抄袭，将批评曝光，并通报给有关部门。

4．论文题目简短、凝练、明确。论点集中、鲜明。论据充实、有力。文字表

述规范、简洁、流畅。引文要注明出处。字数以3000至5000为宜。

5．送评论文一律用A4纸、4号宋体字打印。（复印件也按此规格）

6．送评论文限每人一篇，合作者不能超过两人。

（三）参评程序

1．各市、区教育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校通过宣传，发动教师撰写论文。参评教师本人填写《苏州市教育学会优秀教育论文评审申报表》，向学校申报。学校向各市、区教育学会或专业委员会申报。各市、区教育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再向我会申报。直属学校直接向我会申报。

2．各市、区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直属学校要根据下达的参评数额进行初选，把好质量关。并在送评论文的申报表上签注意见，盖上公章，于2016年9月20日前送交我会。由我会组织市级评奖。

3．申报市级评选者，交申报表和论文一式一份。申报表装订在论文的首页。填写申报表时，请作者自定论文类别（见表后“论文类别填写说明”）。各市、区教育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直属学校还需按照我会制定的统一的Excel表格格式（见附表），按论文类别编写好目录发送我会电子邮箱：szsjyxh@163.com，并在送交论文时附上书面目录。（送交的电子目录顺序请与送交的论文顺序一致，以便查收）。

（四）参评论文数及参评费

1．参评论文数：各市、区经初评后，根据各自实际选送；各专业委员会仅限选送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50-60篇；各直属学校每校选送10篇左右。

2．参评费：我会的论文参评费每篇30元，请随同论文一起送交我会。

（五）奖励办法

对获奖的优秀论文，我会发给获奖证书；属于两人合作撰写的获奖论文，发给联合获奖证书一份。

二、关于与此相关的系列活动

1．论文评选结束后，精选围绕今年主题《如何在教育教学中改革对学生的评价》的优秀论文，将它们汇编成册。

2．对论文入册的教师，由各专业委员会组织听课，遴选其中的优秀者。

3．对在论文和教学两方面都突出的教师给予“学科双优之星”荣誉表彰。

4．对得到“学科双优之星”荣誉表彰的教师，在“苏州教育学会网”上开设工作室。

苏州市教育学会

2016年5月25日